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櫻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53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157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修正總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76580000A_1140157255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57255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40157255_ATTACH3.pdf、376580000A_1140157255_ATTACH4.
pdf、376580000A_1140157255_ATTACH5.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9月15日府授消管字第1140154676號函辦理。
- 二、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14年8月28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更新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
 - (二)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第11屆政策建議書增修「強化民間災防，提升國家韌性」相關內容。
 - (三)更新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各分項策略量化評估指

學務處 114/09/17 17:13



1140005157

有附件

標。

(四)第二編第五章數位轉型新增震災數位科技。

(五)增列附錄六各相關機關於震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
實施事項。

三、相關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公開/
施政計畫及研究報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項下下載。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
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
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